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[2015]40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:

经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常委会议审定,现将 《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 遵照执行。

>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4月9日

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 实施办法

- 第一条 根据上级有关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籍 学历电子注册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章程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学校每学年第二学期组织实施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,凡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读学生可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- 第三条 各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、确定考核方式及录取原则。
- **第四条** 获批准转专业的学生,在第二学年起转入新专业学习,各学院做好转入学生学分认定、是否降级修读及课程修读指导等工作。
-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,由院长或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,成员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成员、专业负责人等组成,人数不得少于7名,负责转专业相关事宜。
-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对转专业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,对学院 拟接收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查、公示、发文。

第七条 附则

- (一)音乐、体育、美术类专业学生原则上不能跨学院申请 转专业。
- (二)享受国家特殊招生、收费政策等录取的学生原则上不 允许申请转专业(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政策规定者除

外)。

(三)申请转专业时,每个学生只能申请填报一个专业。

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专业二次选择实施办法》(华师[2008]95号)同时废止。

2015年4月10日印发

责任校对:曹剑辉 邓静薇